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徵求推薦第三屆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二、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大學法、私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所述之基本資格(附件 1)，且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須民國46年8月2日以後出生)。另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尊重佛教及僧眾。
 - (二)遵行本校創校宗旨，並認同辦學理念。
 - (三)具豐富之教學經驗、高尚品德、宗教情操及學術成就。
 - (四)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三、候選人以各機關團體推薦、自我推薦(須部定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至少5位連署)或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為之。
- 四、推薦案應檢附以下文件，並請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履歷自傳。
 - (二)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之資料。
 - (三)學術經歷與重要著作。
 - (四)教育部教授證書、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五)曾任主管職務之服務證明書影本及各項曾任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截止收件日期：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前(郵戳為憑)以雙掛號寄達(20842)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700號「法鼓文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 六、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相關作業事項，請洽詢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
董事會徐小姐電話：(02)2893-9966 分機 6311； e-mail: shyujf@ddmf.org.tw
人事室林小姐電話：(02)2498-0707 分機 5433； e-mail: vivi9988@dila.edu.tw
秘書室朱小姐電話：(02)2498-0707 分機 5408； e-mail: sulien@dila.edu.tw
- 七、相關表格請逕自法鼓文理學院網頁「校長遴選專區」(<http://www.dila.edu.tw>)下載。

附件1 校長候選人資格規定：

壹、校長候選人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各款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貳、教育部對大學校長資格相關條文之說明

一、持國外學、經歷證明文件，應先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

二、持國外學歷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作業後，並檢附經董事會查證審核無誤之相關證件影本併報本部。

三、持國內學、經歷者，其相關學、經歷證件應經董事會查證審核無誤後報本部。

四、依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84183 號函，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所稱「主管職務」，應得含括「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五、「主管職務」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10 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專門職業」，係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擔任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教育行政人員之經歷，不包括學校職務。